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33150031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030099876 號函副本、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5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桃選一字第 0990750460 號公告 99 年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沈思民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案經桃園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030099876 號函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蔡達雄	男	43/07/13	中國國民黨	1,868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黃宏斌